



##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 关于菲律宾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草案

1. 在2013年10月25日第4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查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的秘书长关于菲律宾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三次报告(S/2013/419)。菲律宾共和国副常驻代表也向工作组作了发言。
2. 工作组成员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第1882(2009)号、第1998(2011)号和第2068(2012)号决议提交的秘书长报告，并注意其中载列的分析和建议。
3. 工作组成员欢迎菲律宾承诺制定一份武装部队行动战略，并鼓励菲律宾随时向联合国监测和报告问题国家工作队通报进展情况。工作组还欢迎菲律宾与联合国监测和报告问题国家工作队合作采取的步骤。非国家武装团体的行动仍然是制止和防止在菲律宾境内武装冲突情形下危害儿童的一切侵权和虐待行为面临的一大障碍。
4. 菲律宾副常驻代表重申，菲律宾政府将如以往所表现的那样，坚定地决心保护儿童及其权利，尤其是冲突地区的儿童。他强调，大规模武装敌对行动的次数总体下降，表明相应的和平进程已经取得进步。他还向工作组成员通报了提交报告时期过后发生的体制、政策框架和法律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如武装冲突情形下严重侵犯儿童权利问题监测、报告和应对系统。他表示遗憾的是，所报告的一些侵权行为是在两年前发生的，并指出，秘书长关于菲律宾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的编写过程显示，有一些差距需要予以弥补。菲律宾政府认为，通过获得清楚、准确和可核查的数据，可以在改进提交报告的过程方面取得进展。他强调，菲律宾政府认为，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更加注重取消列名能带来的鼓励，以使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各项努力更持久。



5. 继会议之后，遵守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和安理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号、第 1882(2009)号、第 1998(2011)号和第 2068(2012)号决议，工作组商定采取下列直接行动。

####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6. 工作组商定通过主席的公开声明，向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菲律宾境内武装冲突各方发出以下讯息：

(a) 考虑到保护儿童的最好办法是通过和平，因此欢迎菲律宾境内大规模武装敌对行动的次数总体下降，并欢迎菲律宾政府承诺投资实施应对性社会方案，解决武装冲突的根本原因；

(b) 强烈谴责上述报告中提到的武装冲突各方危害儿童的一切侵权和虐待行为，并对违反适用国际法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表示特别关切；

(c) 呼吁菲律宾境内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并防止危害儿童的一切侵权和虐待行为，并要求所有各方进一步落实工作组以前的结论(S/AC.51/2008/10 和 S/AC.51/2010/5)；

(d) 认识到儿童容易受到武装冲突各方侵犯和虐待的问题在菲律宾境内受台风“海燕”影响的地区可能有所增加，并敦促在受影响地区开展工作的相关国际政府和非政府机构考虑到这一风险。

#### 致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的领导层

(a) 欢迎政府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之间和平进程中出现的情况，包括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签署 2012 年《菲律宾政府-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关于班沙摩洛的框架协议》四个附件中的最后一个附件，并鼓励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根据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继续同联合国监测和报告问题国家工作队协商，以期把儿童保护条款纳入和平谈判；

(b) 请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根据 2009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与联合国驻菲律宾办事机构之间行动计划》，立即停止并防止一切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并根据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领导层于 2010 年发布的后续《补充总命令》，立即停止违反适用国际法，一切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

(c) 注意到 2013 年 4 月签署了《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与联合国驻菲律宾办事机构之间行动计划》的延期文件，并敦促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继续与联合国协作，以期落实《行动计划》的所有条款，并优先达到 2013 年 5 月商定的具体、有时限的行动基准；

(d) 还敦促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实施 2010 年《补充总命令》，确保一切必要的军事人员和当地社区了解该命令的各项规定，包括对违反命令实施的制裁，并鼓励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表明遵守情况，定期向联合国监测和报告问题国家工作队通报实施《补充总命令》的进展情况；

(e) 强烈敦促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通过指挥架构建立一个投诉机制，建立起一套用于报告和處理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成员据称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的制度。

#### **致班沙摩洛伊斯兰自由战士的领导层**

(a) 对有关班沙摩洛伊斯兰自由战士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报告表示关切；

(b) 敦促班沙摩洛伊斯兰自由战士公开表达承诺并积极采取措施，以停止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并防止一切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通过与联合国展开对话。

#### **致新人民军的领导层**

(a) 呼吁菲律宾全国民主阵线及其军事部门“新人民军”，停止并防止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

(b) 敦促新人民军公开表达承诺，停止并防止一切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第 1882(2009)号、第 1998(2011)号和第 2068(2012)号决议，迅速制定行动计划。

#### **致阿布沙耶夫集团的领导层**

(a) 呼吁阿布沙耶夫集团停止和防止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并对有关绑架儿童以及以儿童为目标的绑架索要赎金和敲诈活动的报告表示关切；

(b) 敦促阿布沙耶夫集团公开表达承诺并采取积极措施，停止并防止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以及所有其它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第 1882(2009)号、第 1998(2011)号和第 2068(2012)号决议，迅速制定并实施行动计划。

#### **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7.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菲律宾政府转递一封信：

(a) 欢迎菲律宾政府做出努力，在安全行动中把人权原则制度化，并鼓励菲律宾政府同联合国监测和报告问题国家工作队继续对话与合作，加强菲律宾武装部队在受冲突影响地区更好地保护儿童和防止侵权行为的能力，把有关儿童权利

和儿童保护的规定纳入军队、警察及其辅助力量的相关训练、理论、接战规则和标准作业程序及其他指令中；

(b) 在这方面赞扬菲律宾在制定菲律宾武装部队同学校和学生互动过程中的标准作业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此积极措施确保在军事行动中保护儿童，并建议在实际执行这些程序过程中与联合国进一步协作；

(c) 进一步赞扬菲律宾武装部队为拟订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全面战略而做出努力，鼓励该武装部队继续与联合国监测和报告问题国家工作队合作并定期通报这方面的进展；

(d) 请菲律宾武装部队和公民武装部队地理局立即停止并防止违反适用国际法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把学校和医疗单位用作军事用途的行为，并对几起危害儿童的性暴力事件表示关切；

(e) 在这方面赞扬菲律宾在制定具体立法，以在冲突中保护儿童及防止侵权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把招募儿童的行为定为犯罪，以及于 2013 年 8 月 2 日签署第 138 号行政命令，建立一个监测、报告和应对武装冲突情形下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制度，这些都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步骤；

(f) 就菲律宾武装部队和其他安全部队拘留的据称与武装团体有牵连的儿童的权利保护问题，以及公开发布这些儿童的姓名和照片，并把他们作为涉嫌是武装团体的成员等做法，进一步表示关切，并强调，在军事行动中被拘捕的儿童必须主要作为受害者加以对待，并保护他们不被公开曝光；

(g) 注意到为修订第 7610 号《共和国法》而做出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呼吁菲律宾政府确保经过修订的第 7610 号《共和国法》保障并保护已经脱离武装团体的儿童的权利；

(h) 欢迎政府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之间和平进程中出现的情况，包括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签署 2012 年《菲律宾政府-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关于班沙摩洛哥的框架协议》四个附件中的最后一个附件，并鼓励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继续同联合国监测和报告问题国家工作队协商，以期把儿童保护条款纳入和平谈判；

(i) 进一步欢迎政府向联合国监测和报告问题国家工作队同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和菲律宾全国民主阵线/新人民军等非国家武装团体之间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对话提供支持，并鼓励政府继续为执行 2009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与联合国驻菲律宾办事机构之间行动计划》提供适当支持。

8.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转递一封信：

(a) 邀请他确保联合国监测和报告问题国家工作队与菲律宾政府合作，针对菲律宾境内武装冲突中危害儿童的一切侵权和虐待行为，加强其监测和报告活动，包括充分、迅速地执行 2009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与联合国驻菲律宾办事机构之间行动计划》；

(b) 请他鼓励联合国监测和报告问题国家工作队同菲律宾政府密切合作，再次努力同新人民军联络，以期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停止并防止违反适用国际法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并解决新人民军在菲律宾境内犯下的其它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 工作组的直接行动

9. 工作组商定由工作组主席向世界银行和捐助者发函：

(a) 呼吁世界银行和捐助者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协助联合国监测和报告问题国家工作队加强其监测和报告菲律宾境内武装冲突中危害儿童的一切侵权和虐待行为的能力，并用于全面实施 2009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与联合国驻菲律宾办事机构之间行动计划》，以及同阿布沙耶夫集团和新人民军拟订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二中列明的行动计划，并酌情随时向工作组通报情况；

(b) 邀请他们支持和资助用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有效福利方案，并在考虑向菲律宾提供支持时，优先考虑有关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的问题。